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文件

梁委发〔2023〕31号

中共梁溪区委 梁溪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各直属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局，
区各委办局，区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区主导战略，促进区域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梁溪区十个产业生态圈，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增加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

对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年增幅 10% 且增值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新增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江苏省科技统计数据处理系统”列统库研发人员增幅达 15% 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年增幅 10% 以上且增值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新增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企业，按不超过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合同登记

对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且年度核定总额超 1000 万元的企业，按核定总额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三、全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对列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企业，给予区级 1 万元奖励。

四、全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外区域整体迁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区级 40 万元奖励（其中，对我区十个产业生态圈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额外再给予 8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区级 40 万元奖励。

五、全力培育三类创新型企业

对当年度新入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培育库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遴选入市立项支持的企业按市支付金额 50% 给予配套奖励。

六、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联合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诺奖院士人才（团队）等创新主体，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经评审论证认定，分期给予最高 3 亿元支持，特别优秀的“一事一议”、上不封顶。对成功纳入无锡市备案管理，并获得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绩效考核奖励等资金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均按照获得资金 50% 的比例给予跟奖跟补。

七、支持开展科创合作

对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研发平台、科创载体运营机构、飞地运营商、高端智库等合作平台，根据实际成效，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工作经费资助，支持合作平台对接的高新技术研发成果、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我区落地并实现产业化。对在梁溪举办或永久性落地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

术组织)、专业论坛、专项活动、品牌栏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活动资助;支持各街道、科创机构承办“太湖杯”等创新创业大赛,给予最高 150 万元大赛活动资助。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各类由区政府组织的境内外专业(专题)展览会、订货会、博览会等,支持参展布展,最高给予展位补贴 5 万元。

八、提升平台载体运营绩效

鼓励各类载体运营机构招引优质科技型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每招引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招引一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新引进一名 A 类外国高端人才,给予申报单位 2 万元奖励。

九、支持与高校开展全面合作

支持以“梁溪杯”冠名的各类高校创新创业大赛,最高支持经费 200 万元,优秀项目经认定可纳入“梁溪英才计划”后备项目库支持。联合辖区企业、高校院所定向开展攻关和产学研合作,成立每年总额 1000 万元的“梁溪科技创新合作资金池”,对与“双一流”高校合作的产学研项目按照合同金额 30%进行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与全球前 10、C9 高校、中科院、设立未来技术学院的高校合作的产学研项目按照合同金额 50%进行补贴,最高 100 万元。

本意见的奖励,与其他区级同类别奖励不得重复享受,相关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本意见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

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科技局承担。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